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16號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品質，維護研究水準，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執行實驗動物相關事項，本校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委會備查，並副知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三、本會置委員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或推薦召集人，召集人推薦本會成員，送請校長遴聘之。委員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